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420220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福田管理局

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红荔学校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20-440304-83-01-01356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已取得项目建议书，依据文件名为：《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荔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依据文号为：深福发改〔2020〕573号
	项目拟选位置	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与莲科三路交汇处西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6306.3 平方米，其中全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732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建设项目选址预审要求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